证券代码: 000088

证券简称: 盐田港

公告编号: 2021-16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立体层征地拆迁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7 月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取得省发改委有关调整项目建设和投资规模的批复,项目投资估算由原批复的 29. 20 亿元调整为 158. 59 亿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省发改委关于调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和投资规模批复

的公告(2021-15)》)

本次投资规模调整后,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和征拆补偿资金需求均相应 扩大,而征地拆迁工作是本项目全面开工及按照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的 先决条件,因此,为保障项目进度及落实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建 成通车的时间节点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议,同意 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立体层征地拆迁工作并支 付立体层征地拆迁资金,支付金额不超过9.6亿元,以保证本项目立体层 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开展,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施工条件。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调整部分募集资 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规模扩大后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公告 (2021-18)》。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向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栗淼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本次调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向东先生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认为其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向东先生简历附后,从公司离职的栗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栗淼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向栗淼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向东,男,1970年10月出生,在职博士研究生,工程师职称。1999年7月—2000年08月担任大连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任;2000年11月—2002年1月担任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2年1月—2005年4月担任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05年4月—2007年8月担任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07年8月—2010年8月担任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2013年4月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2017年1月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1月—2021年6月担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期间:2017.07至今兼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向东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